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38250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1. 08

(21) 申请号 201320354100. 5

(22) 申请日 2013. 06. 19

(73) 专利权人 上海捷罡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201411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路
48号7幢115室

(72) 发明人 张再江 陈建东 张锴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上海申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001

代理人 金碎平

(51) Int. Cl.

C01B 31/04 (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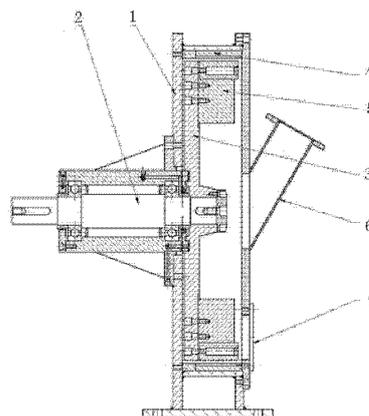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包括机壳和轴承座,其中,所述机壳内设有转盘和定子,所述转盘和轴承座相连,所述转盘上设有粉碎刀片,所述机壳中间位置设有开口向上的进料口;所述定子为圆弧形齿圈或矩形齿圈。本实用新型提供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通过在整形机内设置转盘和粉碎刀片,使得石墨在整形机内进行低转速、长时间的粉碎打磨和整形,从而提高石墨整形效果和成品得率,并且降低能耗。



1. 一种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包括机壳(1)和轴承座(2),其特征在于,所述机壳(1)内设有转盘(3)和定子(4),所述转盘(3)和轴承座(2)相连,所述转盘(3)上设有粉碎刀片(5),所述机壳(1)中间位置设有开口向上的进料口(6)。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其特征在于,所述定子(4)为圆弧形齿圈或矩形齿圈。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机壳(1)上设有观察口(7)。

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整形机,尤其涉及一种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

背景技术

[0002] 为了提高石墨的循环稳定性和比容量,工业上都把石墨通过整形做成类球形,使石墨的电性能得到提高。

[0003] 目前,国内现有的石墨球形化设备都采用带内置分级轮的微粉机作为主机,多采用几台或十几台串联的生产工艺。现有的串联整形机由于采用高转速的整形方法,物料在整形机内停留的时间极短,所以无法实现理想的整形效果,能耗高、成品得率低,尤其对人造石墨的整形效果较差。因此,有必要提供一种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能够提高石墨整形效果和成品得率,并且降低能耗。

[0005] 本实用新型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而采用的技术方案是提供一种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包括机壳和轴承座,其中,所述机壳内设有转盘和定子,所述转盘和轴承座相连,所述转盘上设有粉碎刀片,所述机壳中间位置设有开口向上的进料口。

[0006] 上述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其中,所述定子为圆弧形齿圈或矩形齿圈。

[0007] 上述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其中,所述机壳上设有观察口。

[0008] 本实用新型对比现有技术有如下的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提供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通过在整形机内设置转盘和粉碎刀片,使得石墨在整形机内进行低转速、长时间的粉碎打磨和整形,从而提高石墨整形效果和成品得率,并且降低能耗。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结构示意图。

[0010] 图中:

- | | | | |
|--------|-------|--------|-------|
| [0011] | 1 机壳 | 2 轴承座 | 3 转盘 |
| [0012] | 4 定子 | 5 粉碎刀片 | 6 进料口 |
| [0013] | 7 观察口 | | |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描述。

[0015] 图1为本实用新型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结构示意图。

[0016] 请参见图1,本实用新型提供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包括机壳1和轴承座2,其中,所述机壳1内设有转盘3和定子4,所述转盘3和轴承座2相连,所述转盘3上设有粉碎刀片5,所述机壳1中间位置设有开口向上的进料口6。

[0017]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其中,所述定子 4 优选为圆弧形齿圈或矩形齿圈;所述机壳 1 上可设有观察口 7 进一步观察整形效果。

[0018] 综上所述,本实用新型提供的用于石墨球形化的卧式整形机,通过在整形机内设置转盘 3 和粉碎刀片 4,使得石墨在整形机内进行低转速、长时间的粉碎打磨和整形,从而提高石墨整形效果和成品得率,并且降低能耗。

[0019] 虽然本实用新型已以较佳实施例揭示如上,然其并非用以限定本实用新型,任何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范围内,当可作些许的修改和完善,因此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当以权利要求书所界定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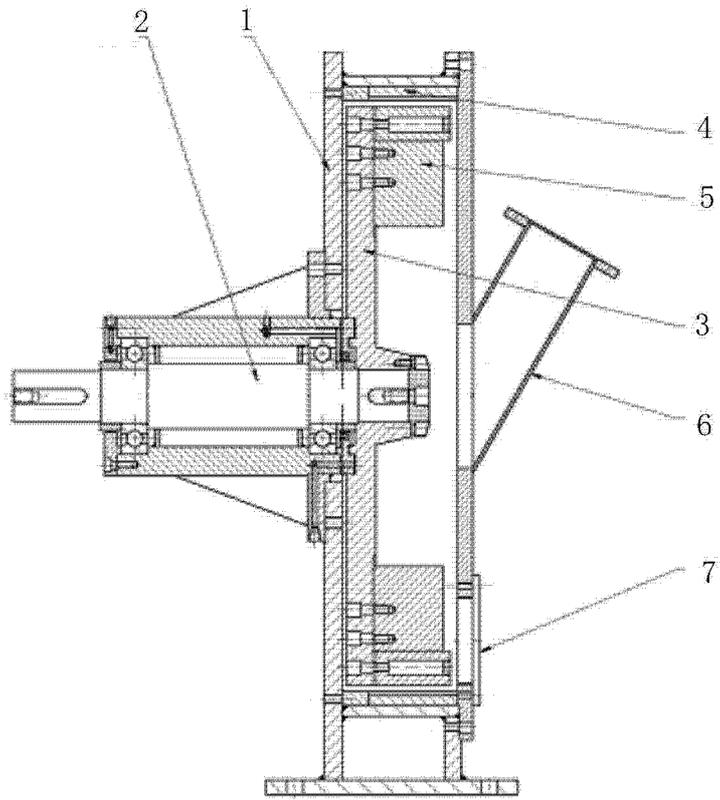


图 1